

教育局通函第 82/2019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資助(包括開設高中班級的
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和直接資助
計劃中學的校監／校長

副本送： 各組主管

第十一屆高中學生的多元學習津貼— 其他語言及其他課程（由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請學校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為第十一屆高中學生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開辦其他語言課程及其他課程，並邀請學校出席「多元學習津貼」分享會。合資格申請上述津貼的學校須於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8 日期間遞交申請。

詳情

多元學習津貼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05 年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提出，由 2009/10 學年起向提交申請的學校發放多元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開辦多元化的高中課程和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本通函應與教育局通函第 146/2008 號—「多元學習津貼的撥款安排」一併閱讀。有關「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和其他課程」資助範圍，請參閱附件一。

津貼額

3. 多元學習津貼支援學校開辦高中應用學習課程或為智障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其他語言課程和其他課程（包括高中資優教育課程和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有關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的撥款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153/2018 號「高中應用學習課程（2019-21 學年）」／教育局通函第 4/2019 號「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2019-21 學年）」。其他語言和其他課程現時的津貼額

如下：

多元學習津貼類別	津貼額
其他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名高中學生每年 3,900 元
其他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基本津貼額：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7,000 元鼓勵性津貼：根據最新的學校周年帳目¹計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使用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校，可獲額外「鼓勵性津貼」，津貼額為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800 元（即合共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7,800 元）

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及其運用

4. 學校應為下學年作一個切合實際需要的預算（預算上限為學校可享有的津貼總額），以確保學校能充分運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以照顧學生學習的多樣性，並避免退還津貼餘款。學校如欲申請津貼，應首先在每年六月透過電子平台遞交「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申請，預先設定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班級數目，然後在十一月的網上調查確認或修訂班級數目，以確定學校在該學年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總額。詳情請參閱附件二的例子。

5. 學校可利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開辦校本抽離式或校外支援的資優教育課程，及／或與其他學校合辦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有關利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開辦資優教育課程的指引，載於附件三。至於合辦高中科目的聯校課程，若有關科目實施校本評核，學校須確保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進行校本評核（一般來說，評核者應為學生的任課教師），學生所獲分數會計算入 202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公開評核成績內。學校應通知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有關聯校課程的安排。

優化安排

6. 為精簡與發放上述津貼相關的學校行政工作，由 2019/20 學年開始，學校無須擬備有關「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和其他課程」的三年計劃書。反之，學校須將相關課程納入周年計劃書和報告內。

¹ 對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直接資助計劃學校而言，周年帳目主要以學年為基礎，而學校提交最新的周年帳目是 2017/18 學年的帳目。至於官立學校，其周年帳目乃按財政年度為基礎，最新的周年帳目是 2018-19 財政年度的帳目。使用率的計算，乃按該年度的總支出及該年度所獲撥款總額計算，即：
使用率 = 總支出 / (該年度撥款 + 前一年度（不超過上限款額）的餘款) x 100%。

課程提供方式

7. 學校可採用兩種方式提供其他語言課程或其他課程，即可調派校內教師或由其他機構教授有關科目。在任何情況下，學校須確保課程由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學校如開辦高中科目聯校課程，調派到其他聯校授課的教師必須為註冊教員。學校須運用專業判斷揀選合適人士／機構教授各類課程，並應參考附件四所載辦理有關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教職員事宜。學校不應向修讀其他語言課程和聯校課程的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8. 學校如計劃僱用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機構在校內教授其他語言課程，該機構須提交增設校舍申請，詳情可向本局查詢，聯絡電話見本通函第 15 段。

申請程序

9. 合資格的學校如欲申請多元學習津貼，為第十一屆高中學生（由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開辦其他語言課程及／或其他課程，請於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8 日期間** 透過教育局電子平台申請 (<https://cd.edb.gov.hk/dlg2019/application/>)。申請結果將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以專函通知各申請學校。有關申請詳情和網上申請系統的用戶編號和密碼會以專函通知學校。

津貼發放和會計安排

10. 就資助(包括開設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學，本局將根據學校填寫的資料、核准的高中班級結構，以及修讀其他語言課程的學生數目，分別在 2019、2020 和 2021 年的 8 月發放有關學年暫定多元學習津貼的 50%，並隨後按學校透過網上調查提交的相關資料，以及學校最新的周年帳目中有關其他課程的開支，在 2020、2021 和 2022 年的 1 月，發放經調整後餘下其他語言和其他課程的多元學習津貼及有關的「鼓勵性津貼」。如有需要，學校須以本身的學校經費及／或教育局其他合適的津貼，補足每類多元學習津貼的差額。例如資助學校可運用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一般範疇／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餘款、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可運用直資津貼、按位津貼學校則可運用學費津貼補足差額。

11. 至於官立中學，本局會在每個學年的 8 月和 4 月以預算撥款形式發放多元學習津貼。本局將根據學校填寫的資料、核准的高中班級結構、修讀其他語言課程的學生數目，以及學校最新的周年帳目中有關其他課程的開支，分別在 2019、2020 和 2021 年的 8 月發放相當於 7 個月暫定的多元學習津貼，並隨後在 2020、2021 和 2022 年的 4 月發放經調整後餘下的津貼。如有需要，官立學校可運用「擴大的科目和課程整筆津貼」的餘額補足多元

學習津貼的差額。

12. 學校可利用「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和「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支援不同屆別高中學生的多元學習需要，而不限於某一屆別的學生，以增加學校使用津貼的靈活性。但學校不得自行調撥不同類別的多元學習津貼撥款。學校必須為各類多元學習津貼備存獨立分類帳，分別記錄其他語言課程和其他課程的所有撥款和支出。

13. 資助(包括開設高中班級的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和直接資助計劃中學各分類帳的餘款可撥入下一學年，但不得超過在該學年該類多元學習津貼所得的總撥款額(上限款額)。截至每年 8 月 31 日，分類帳內各類多元學習津貼的未使用餘款如超出所述上限款額，必須退還本局。官立學校未使用的撥款餘額將會在財政年度完結時予以取消，官立學校會在各年度間另外獲發未使用的撥款餘額，但有關款額不得超過上一財政年度的總撥款額。

「多元學習津貼」分享會

14. 本局將於 201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就優化安排及有效運用「多元學習津貼」舉辦分享會(詳情請參閱教育局培訓課程號碼：CDI020191077)。



查詢

15. 學校可瀏覽新學制網上簡報(<https://334.edb.hkedcity.net/new/tc/dlg.php>)「多元學習津貼」專頁內的「常見問與答」和相關簡介會的簡報。如有查詢，請與下列教育局人員聯絡：



甲、一般查詢	林慧娟女士	電話：2892 6403
乙、其他語言	(同上)	(同上)
丙、其他課程		
• 聯校課程	(同上)	(同上)
• 資優教育課程	譚志良先生	電話：3698 347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李沙崙代行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語言和其他課程」資助範圍

多元學習津貼 資助的課程	課程說明	津貼額	備註	津貼用途
其他語言	其他語言只包括法語、德語、日語、西班牙語、印地語和烏爾都語六種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高中學生每年 3,9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這包括修讀在課程說明內的任何其他語言課程。 應在校內為中四至中六學生開辦這些語言作為選修科目。 這些語言科目必須採用劍橋大學國際考評部(劍橋國際)高級補充程度的課程。 學生必須報考由考評局承辦有關科目的劍橋評核考試，學生修讀其他語言科的成績將列入香港中學文憑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服務或聘請教師開辦有關課程。 購買消耗品、學與教的材料和教學軟件套。 用於舉辦以其他語言進行的課外活動。
其他課程	<p>高中課程下為資優學生提供的資優教育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校本甄選機制，包括學業成績測試(校內考試分數)、實務為本的表現測試、學生學習評審、行為表現量表、面試、比賽成績、來自家長及／或朋輩的資料等選出資優學生。 <p>聯校課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津貼額：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7,000 元 「鼓勵性津貼」：根據最新的學校周年帳目計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使用率達 80% 或以上的學校，可獲額外「鼓勵性津貼」，津貼額為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800 元 (即合共每個高中班級每年 7,80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資優學生而設的課程，是透過校本抽離式課程及／或校外支援的課程進一步為資優學生提供有系統的學習機會，藉以考驗他們的能力；或 這些學習機會包括由大專院校特別設計和開辦的學分課程；學術組織或專業團體專為高中學生開辦的增益課程(即提升學習的寬度和廣度及／或深度和進度)。 聯校課程是指學校合辦的高中科目(例如倫理與宗教、視覺藝術、音樂和體育)，讓學生有更多科目選擇。 所有聯網學校均可享有多元學習津貼。 學校須就開支自行作出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用服務或聘請導師開辦有關課程。 購買消耗品、學與教的材料和教學軟件套。 聘請教師／教學助理分擔因開辦這些課程而直接或間接增加的教學工作量。 學校可自行決定以「其他課程」的津貼為高中學生開辦資優教育課程和聯校課程，或只開辦其中之一。

學校調整收取「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津貼金額舉例

注意事項：

- (1) 在**第 2、3 欄**顯示中五及中六級的資料是來自學校 2018 年 11 月網上調查，學校只需提供中四級的相關資料。
- (2) 學校需要確保有效運用資源，制訂合適的財政預算，可提供有用的資料，使學校更有效地進行成本效益分析和方便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委員會／校長管理學校的開支。
- (3) 學校請先參考以往有關「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開支和餘款，然後填寫下列表格以表示學校需要「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津貼金額。

例子：

以下例子是一所為中四至中六級學生提供資優教育課程和聯校課程的學校，該校需退還大量「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餘款。學校在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津貼時，會根據計劃的預算，調整申請的金額。如學校的高中班級數目為12班，預算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津貼的班級數目為8班。

步驟一：

在**第1至3欄**適當的年級前加上「✓」號，以顯示在2019/20學年該年級將會提供「其他課程」。
第4、5欄無須填寫，系統將會自動提供相關資料。

步驟二：

在**第6欄**填寫學校在2019/20學年申請「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實際高中班級數目；填上此數目後，**第7欄**將會自動顯示所獲得的津貼金額。

例子	提供資優教育課程	提供聯校課程	12 (假設高中各級各有四班)	假如不包括「鼓勵性津貼」： = 7,000 元 x 12 = 84,000 元	預算申請津貼的班級數目是 8 班	假如不包括「鼓勵性津貼」，所得津貼金額為： = 7,000 元 x 8 = 56,000 元
----	----------	--------	--------------------	---	------------------	--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第6欄)	(第7欄)
班級	資優教育課程	聯校課程	2019/20 學年 核准班級數目	學校在 2019/20 學 年「多元學習津 貼—其他課程」 可享有的津貼	學校在 2019/20 學 年申請「多元學習 津貼—其他課程」 的高中班級數目	學校在 2019/20 學 年申請「多元學 習津貼—其他課 程」的金額
中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 \$ 7,000	8	× \$ 7,000
中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 \$ 7,000		
中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 \$ 7,000		
		總數	12	\$84,000	總數	\$56,000

備註：

- (i) 依上述例子，學校將在八月份收取28,000元的第一期撥款，而第二期28,000元的撥款，將連同其他調整項目，例如「鼓勵性津貼」，在該學年隨後的一月份派發。
- (ii) 假如學校符合收取「鼓勵性津貼」，即以每個高中班級每年7,800元計算「多元學習津貼—其他課程」的津貼額，學校在該學年隨後的一月將收到第二期的津貼金額將為34,400元（即28,000元+800元×8（班））。
- (iii) 學校在十一月份填寫網上調查時，可以按法團校董會／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委員會通過計劃的金額，再次調整申請津貼的班級數目，惟調整的申請金額不可超過學校可享有津貼總額的上限。

運用多元學習津貼開辦資優課程的指引

可獲考慮的課程：

屬多元學習津貼範圍的資優教育課程包括：

- 所有由大專院校／非牟利的非政府機構／學術組織／專業團體專為高中學生而設計和開辦的增益課程
- 所有由個別學校開辦的高中校本抽離式課程

「資優課程」的特色/標準：

資優教育課程應具備以下特色：

- 具備資優教育的元素，即創意、高階思維能力、個人和社交能力等，並可分為增益（廣度）、延伸（深度）或加速（進度）；
- 設有清晰的甄選機制，為課程配對學生；及
- 學生的成品可顯示課程的預期學習成果

津貼範疇：

- 用以支付報名或報讀課程的費用
- 用以僱用課程提供機構的服務
- 用以聘請導師教授課程
- 用以購買消耗品、學與教的材料和教學軟件套
- 用作行政和由學校支付的本地交通費用

建議運用多元學習津貼的例子：

- 向一組學生提供資助，以報讀本地大專院校所開辦的收費電腦學分課程
- 向一組學生提供部分資助，以報讀內地的遊學團，藉以發展其資優潛能
- 僱用課程提供機構的服務或向私人採購服務，以便在校內開辦抽離式資優培訓課程
- 購買有關資優教育的參考書、期刊及雜誌
- 購置適用於校本抽離式資優培訓課程的設備或消耗品
- 支付所開辦的資優培訓課程的教材印刷費用
- 資助舉辦抽離式資優培訓課程時由學校支付的本地交通費用
- 資助海外學習／交流活動的註冊費
- 為資優學生（例如運動資優學生）聘請個別導師提供額外補課，以彌補因忙於參與活動及訓練而導致缺席某些課堂
- 為資優學生報讀由本地或海外課程提供機構開辦的有關網上課程

不恰當運用多元學習津貼的例子：

- 僱用外間機構的服務，以開辦與高中科目相關的應試補習班
- 支付飲食費用
- 為了學校組樂隊而非為獲甄選的高中音樂資優學生購置樂器
- 資助學生參加海外培訓課程的機票／住宿費用

僱用外間服務、購置物品和聘用教職員

1. 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和購置物品時，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4/2013號有關「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所列的規則和指引。我們建議直接資助學校和按位津貼學校也應盡量遵守上述通告和本局不時修訂的相關指引，制訂合適的採購程序。直接資助學校在閱讀此通告時，應與本局於2007年11月21日發出有關直接資助學校財務管理的函件和教育局通告第17/2012號有關「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運用政府撥款及非政府經費」一併閱讀。

2. 學校在決定聘用教職員時，須特別留意教育局網頁所載有關聘用教職員的注意事項。任何由多元學習津貼聘任的教師，校方無須向教育局遞交聘任表格；有關員工的薪酬支出、可享的假期和其他相關福利（例如：強制性公積金和其他《僱傭條例》賦予的法定福利），均應由多元學習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提供或補發任何撥款支付上述支出。

3. 官立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須遵守有關的政府條例和規定，尤其須遵守教育局內部通告第6/2010號有關官立學校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程序，確保運用多元學習津貼聘請非公務員合約教職員時，能恪守公開公平的原則。官立學校亦須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對於教育局作為僱主所規定的法定責任，並須按照本局的程序安排有關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與資助學校的安排相類，任何與聘用相關的支出應由多元學習津貼支付，學校不會獲發放任何補貼費。